

附件二

原住民族委員會
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(事蹟)
☐推薦/☐自薦表

基本 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族別		(最近 2 吋半身 照片)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連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	E-mail	電子信箱：				
推薦單位 (自薦免填)			連絡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	
認證 類別	☐ 原住民族文化 ☐ 原住民族技藝					
個人 簡介						

具體 事蹟 特殊 貢獻	
適用 辦法 條款	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☐ 第四條第三項
應備 文件	☐ 推薦表/ ☐ 自薦表。 ☐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。 ☐ 服務證明相關文件。
推薦 單位 意見 (自薦 免填)	

填表說明：

1. 個人簡介：簡述受薦人士個人簡介，如自傳、現職經歷、學經歷、具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事務現況等，並以「5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
2. 受獎紀錄：請註明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，並提供佐證資料。
3.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：「5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簡述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事務之貢獻，除具體條列事蹟外，得以實際案例撰提，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。
4. 應備文件：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，如佐證資料非紙本(如光碟)，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。
5. 推薦單位：請填全銜，並請加蓋關防或圖記，如為公家機關免蓋。
6. 推薦單位負責人：請以「500」至「800」字為原則。

說明：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，爰明定本附件。